

关于太原—香港航线货物运价的批复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0 年 4 月 6 日关于上报太原-香港航线货物运价的电报收悉。

同意你公司关于太原-香港航线货物运价的意见，具体运价水平如下：

CARGO RATES BETWEEN TYN AND HKG

SECTOR	WT	FARE IN CNY	FARE IN HKD
V. V.			
TYN-HKG	M	90.00	90.00
	N	18.00	15.89
	45	13.50	11.91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民航总局财务司
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